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求，拟针对与自身业务相关的品种，以自有资金通过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在弘业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0%，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明毅、董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将存续期延长三年（具体到期日以工商登记为准），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转让所持股权基金份额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苏豪中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中锦”）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兰德（有限合伙）”）20%合伙企业份额。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105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苏豪中锦拟转让裕兰德（有限合伙）20%合伙企业份额的评估价值为 0 元。苏豪中锦拟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最终成交价格以实际摘牌价格为准。本次拟转让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及苏豪中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及相关后续事宜。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9）。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